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芳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384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二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0年9月21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518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，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，其臨時人員之進用及運用，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；但地方機關受中央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臨時人員者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經查本府前於97年2月2日以府人任字第0970403724號函轉本要點Q&A專輯時，業併同轉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臨時人員並未適用本要點，惟接受中央專款補助之機關（單位）請參考配合辦理在案。
- 三、有關本要點第十一點迴避進用規定，係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9月17日局力字第09900644851號及同年11月19日局力字第09900144971號函釋修正，該二函釋業經本府分別以99年10月7日府人任字第0990368812號及同年11月25日



1000006308





府人任字第0990461699號函轉各機關學校知照在案，爰仍請確實依規定辦理臨時人員進用事宜。

四、檢附旨揭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請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下載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